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沈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地震装备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9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移动照明灯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9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奕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58.13万元，资产总额为63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照明呼救套装-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奕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58.13万元，资产总额为63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照明呼救套装-手提式强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9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泛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90.28万元，资产总额为236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月球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1.77万元，资产总额为71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气柱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1.77万元，资产总额为71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静音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株式会社森久（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0. (大功率发电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1 人, 营业收入为 5628.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53.6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按前附表 1.3.6 填写。